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導師會報暨教師與輔導管教工作坊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2：10		
會議地點	國立永靖高工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會議主席	林主任承隆	紀 錄	邱小娟
列席指導	許校長榮添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壹、 校長指示:

一、111 年 12 月 21 日(三) 上午 10~12 時(品格教室)辦理 111 學年度工科技藝競賽得獎記者會，本校奪得 3 座金手獎及 4 項優勝，每位選手背後都有其故事：

1、獲得室內空間設計職種金手獎的廖翊婷同學表示，當初捨較遠的明星高中，而是就近入學選擇永靖高工就讀並成為選手，讓她在專業類科的學習和實作上有了大幅的進步。

2、獲機械製圖職種金手獎的張峪樑同學，國中時期就到永工練習並參與 109 年第 50 屆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競賽，在 CAD 機械設計製圖職種獲得第二名的成績。進入永工就讀後，在已有的基礎上持續精進，並參與各項競賽，作為在工科賽競爭的養分。

學生參加工科技藝競賽，都以能夠拿到金手獎為首要目標，除了對個人努力的肯定和彰顯學校的榮耀之外，對將來升學也有幫助。

二、12 月 19 日(一)~20 日(二)辦理高一公訓活動，當晚天氣很冷生怕師生禦寒不足,結果我們的活動帶領非常好讓學生不懼寒流來襲依然熱情如火，此次活動意義增進師生和同學間的溝通和感情增進，非常有意義的活動，感謝帶隊的老師及工作人員之辛苦。

三、學校內公共區域整潔方面再加強，請各位導師協助督導，不是光掃地而已如飲料潑灑痕跡要拖或沖洗乾淨。

四、12/21 下午 16 時 30 分於學務處會議室召開學務處期末檢討會議並討論高三校外參訪工作分配會議。

貳、 主席致詞:(略)

參、檢討上次會報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會報提案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肆、提案討論

伍、各處室業務宣導

教務處：於 112 年 1 月 4 日(三)下午 14 時 10 分召開 111 第一學期期末和 111 期初 IEP 會議，屆時請特教生任課之教師及主管與會。

CRPD身心障礙者的基本權利



身心障礙者和每個人一樣，有權利幫自己做決定。



每個人都要尊重身心障礙者，不可以欺負或嘲笑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者可以跟大家一起參加活動、工作賺錢、上課學習，因為每個人都是社會的成員，不應該被排擠。



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樣子，身心障礙者也有不同的地方，需要被尊重。



所有人都有一樣的機會和權利，身心障礙者也可以上學、工作、結婚.....等等。



要有無障礙設施和服務，例如：無障礙廁所、斜坡道、易讀手冊.....等等。讓身心障礙者知道重要的事，生活更方便。



對男生和女生都要公平，不可以歧視女生，政府應該保障身心障礙女性的權利。



兒童和家庭服務的單位，要給身心障礙兒童支持和協助，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 02-2959-7111



實習處：略

總務處：請導師回去協助宣導，請學生打掃時勿將落葉和塵土等掃入水溝裡。

圖書館：

一、111 級畢冊紀念冊(110 學年畢業)及永工青年 64 期(110 學年)已上線數位文獻典藏館平台，敬請閱覽。

➤ <http://finder.yjvs.chc.edu.tw/gogofinderReader/index.php?bid=92>

➤ <http://finder.yjvs.chc.edu.tw/gogofinderReader/index.php?bid=93&p=1#page/1>

二、本學期推動學生閱讀與寫作及輔導參加中學生網站小論文與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結果，依 111 年度優質化 111-B4 子計畫獎勵標準頒發獎勵金，分別有小論文 2 篇優等、2 篇甲等計有 1,600 元，閱讀心得 2 篇優等、3 篇甲等計有 700 元，以資鼓勵。

三、靖園雙週報已發刊 89 期，敬請全體「永工人」關懷與閱覽，若有建議，也請不吝告知。

已經支援行動載具(如手機、平板等)直接閱覽，手機直拿會單頁、橫拿會成雙頁閱覽，且依顯示器大小自動調整。



網址：http://igt.yjvs.chc.edu.tw/accounts/4/document_folders/72?odf=

輔導處：

- 一、 **連繫（重大違規、特殊需求、一般）學生家長調查表**：請導師平日做好與學生家長之聯繫紀錄，並於 111 年 01 月 05 日（四）前將調查表交回輔導處，俾利彙整回報國教署。
- 二、 **資料電子化**：個案轉介單、連繫(重大違規、特殊需求、一般)學生家長調查表等相關表件，已於【輔導處網頁-表單下載】處公告，請各位導師如有需要，可自行運用。
- 三、 **學生及家長晤談資料建立**：已運用欣河輔導系統建立，請導師多利用師生線上查詢系統輸入與學生或家長會談或電話聯絡等紀錄，若發現無法填報資料請洽註冊組開放權限。
- 四、 **校外志工體驗活動**：感謝同學的踴躍報名，錄取 37 名學生，於 111/12/07（三）帶領學生前往彰化縣輔具中心進行參訪與體驗學習活動。感謝師長鼓勵同學參與。
- 五、 **學生校園心理健康講座**：111/12/14(三)1400-1600 辦理講座「我『滑』，故我在？談青春『黏滑』與降低網路沈迷 提昇自主動力！」，邀請王智誼心理師蒞校演講。
- 六、 **家庭教育講座**：111/12/28(三)1400-1600 於資源教室辦理講座「玩樂高，學溝通」，邀請林胤國心理師蒞校帶領。本校學生及家長自由報名參加，共計 24 名。
- 七、 **教師生活美學社群研習**：111/12/27（二）1330-1630 於資源教室辦理。邀請張如良藝術治療師蒞校帶領牌卡與粉彩運用，歡迎各位同仁報名參加。
- 八、 **教師心理健康共備社群研習**：112/01/11(三)1330-1630 於資源教室辦理。邀請張如良藝術治療師蒞校帶領牌卡如何運用於學生輔導與諮商，歡迎各位同仁報名參加。
- 九、 **家庭教育、情感教育文章**：「為何《間諜家家酒》引發熱烈共鳴？這 5 大經典情節，讓人反思家庭互動」、「辨識恐怖情人 7 特徵，給學生的恐怖情人分手錦囊」---提供導師參考之文章。

學務工作暨各組報告資料

- 一、請導師善用班級經營手冊及師生線上查詢系統，並請詳加紀錄於師生線上查詢系統，以收輔助帶班之效用。
- 二、請各處室及各教師，如有申請學生公假或免週會，基於校園安全及照顧學生立場，請務必在場照看。
- 三、學校許多公務需學生自治團體幫忙，還請各導師能協助挑選有服務熱忱、願意學習之同學加入。自治團體包含交通服務隊、綠天使、班聯會、社聯會、畢聯會、管樂社、童軍團等....。
- 四、服儀部分，在 111 學年會持續加強宣導，到學校及在校園中走動時，務必要穿著校服(制服/運動服)，切勿穿著便服混搭，上課或練習時間且經老師同意其他服裝時，除在該定點以外，其餘時間皆須穿著校服。若需穿著班服或科服，請在每學期開學前申請，視案件而定於當學期初召開會議審核，另實習課時，請依規定穿著配戴安全實習裝備及服裝，以免發生職安事件。
- 五、本學期行動載具開始統一於每日早上 9 點管理至學務處外手機保管櫃中，請各位同仁能協助多加宣導及管制，如有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請通知學務處知悉處理，感謝各位同仁協助與配合。
- 六、感謝各位導師協助宣導性平觀念，若您得知有疑似性平案件在 24 小時內，請當事人或親自至性平業務承辦窗口，前者填寫申請，後者則請填寫告知單（本單為時間責任釐清，並非檢舉單），以利後續作業順遂，另性平會接案後，請記得保密原則，無須再另私下詢問與了解，以免造成程序瑕疵。
- 七、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上線上系統查詢自身缺曠課，若有需請假者(包含確診或接觸者或防疫假等)，請在期末前完成請假程序，以免自身權益受損，系統經轉換後，將不再受理，還有部分同學尚未完成請假程序。
- 八、請導師幫忙提醒學生若有確診，請先回填表單提供健康中心後需追蹤，及返校後完成請假手續，近期觀察。(在學務處首頁)
- 九、導師遴選要點修正事項，因 111 年 9 月 2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112386 號來函說明第 4、5 點係指本校進修部導師應以正式教師遴選擔任之及及第 7 點提到本校導師遴選要點第 1 點第 6 項第 1 款：「近 3 年連續兼任導師或行政者(日、夜間併計)，得申請緩任導師 1 年。」、第 3 款：「有特殊狀況無法擔任導師者，得申請緩任導師 1 年，最多申請兩年為原則。」與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9 款：「擔任導師。」之規定不符，請本校刪除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另案函報備查，故已於 111.11.04 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議討論，將

以保留本校導師遴選要點第 1 點第 6 項第 1 款，刪除第 3 款方向處理。

- 十、請各位導師協助督促學生環境整理，目前環境整理時間為每日下午 12 點 30 分至 12 點 45 分，未來將會視狀況研擬下午第六節與第七節課或增訂每周訂定一節全校大掃除時間。
- 十一、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團膳工讀申請已經開始，請各位導師協助轉知學生，如有需要，請至員生社領取申請表，並於期末前繳交至衛生組彙整，以利安排。

訓育組

- 一、111.12.19(一)-111.12.20(二)完成泰雅渡假村辦理高一公民訓練，感謝。
- 二、111.12.27(二)-111.12.30(五)辦理高三校外參觀教學活動，行前會預計 111.12.21(三)班會課辦理。
- 三、111.12.21(三)週會時段，班社聯會於活動中心辦理學生聖誕活動。
- 四、

社團活動組略

生輔組

- 一、本學期即將結束，請提醒同學利用時間至本校網站師生線上查詢系統，確認個人獎懲及缺曠紀錄，若有問題可至生輔組反應處理，以維護個人權。
- 二、本學期第 1 次愛校服務(改過銷過)已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六)及 12 月 11 日(星期日)完成愛校服務，感謝各班導師協助提醒申請改過銷過之同學依時返校完成。(PS:另外目前有研擬班級導師有可以協助班上同學銷改過的辦法，相關申請書及銷改過額度會再核定後公布周知)
- 三、本學期學生德行評量審查會議，高一班級預於 112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高二班級預於 112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高三班級預於 112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至學務處會議室召開，請各年級導師配合生輔組先期完成德行評語評量。
- 四、近期有許多同學發生交通意外事故，造成人員受傷，請提醒同學嚴禁無照騎乘機車，確實遵守交通規則，切勿存有僥倖心理，凡事多注意以確保個人安全，如有遇到交通事故問題無法處理時，請通知教官前往協助

處理。

- 五、近期有班級遺失錢財及物品，請提醒同學請妥善保管個人財物，貴重物品請勿帶到學校，如須離開教室，請將錢財及貴重物品隨身攜帶，勿讓有心人士有機可乘；提醒同學請勿隨意拿取他人財物，一經發現一律嚴懲，如發現財物遺失情況，請保持現場完整，並完成人員清點，立即通知教官前往協助處理
- 六、時序進入冬季天氣寒冷，請提醒注意使用熱水器及瓦斯爐等爐具時，應特別注意環境通風狀況，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隨時注意自身安全。
- 七、為有效防範詐騙事件請提醒同學應告知家長，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切記反詐騙3步驟：「保持冷靜」、「小心查證」、「立即報警並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或撥打本校校安專線04-8231548」尋求協助。。
- 八、寒假期間提醒同學返校參加重補修、打掃、溫習功課、技能檢定及球隊練習等事宜，請依規定穿著本校制式服裝並確實遵守各項規定，違規者將依學生獎懲要點議處，另請勿單獨太早到校及太晚離開校園，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維自身安全保持高度的警覺心。
- 九、 近期發現同學於上課期間在校園四處遊蕩，協請老師如有發現上課場地(如實習區域或運動區域)出現非該班或該課程同學，請初步處理告知同學回到班上上課，若勸導後不聽從，請告知教官室協助處理。
- 十、 各班同學如有利用寒假期間從事2日(含)以上戶外或登山活動時，請至學務處生輔組實施回報，以利掌握同學戶外活動行程。
近期接獲民眾反應，本校有學生將腳踏車及機車停放於學校周邊商家門口影響進出，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嚴禁無照騎乘機車，另符合騎乘規定之同學可依相關規範完成申請並停放於校內停車場，教官室將不定時實施抽查，違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辦理。

衛生組及健康中心：略

體育組：111.12.21(三)班週會時段辦理排球比賽

伍、 臨時動議：

林金龍導師提出：導師遴選辦法是可逆的嗎？

學務處主任回應：導師遴選辦法依規定辦理，但會先尋求各科主任意見為主，再依積分高低處理，是不可逆的。

陸、 散會：(下午 13 時)

柒、 會議照片



校長指示



主席報告



各處室報告



各處室報告

附錄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 28 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中華民國刑法【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修正】

第 227 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7-1條 （減刑或免刑）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229-1條 （告訴乃論）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刑事訴訟法【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修正】

第 237 條 （告訴乃論之告訴期間）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得為告訴人之有數人，其一人遲誤期間者，其效力不及於他人。

菸害防制法(民國 98 年 01 月 23 日)

第 12 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吸菸。

第 15 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第 31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宣導：(公約定義之兒童為，未滿 18 歲之人)

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



1

表意權

2

兒童最佳利益

3

禁止歧視

4

兒童生存及發展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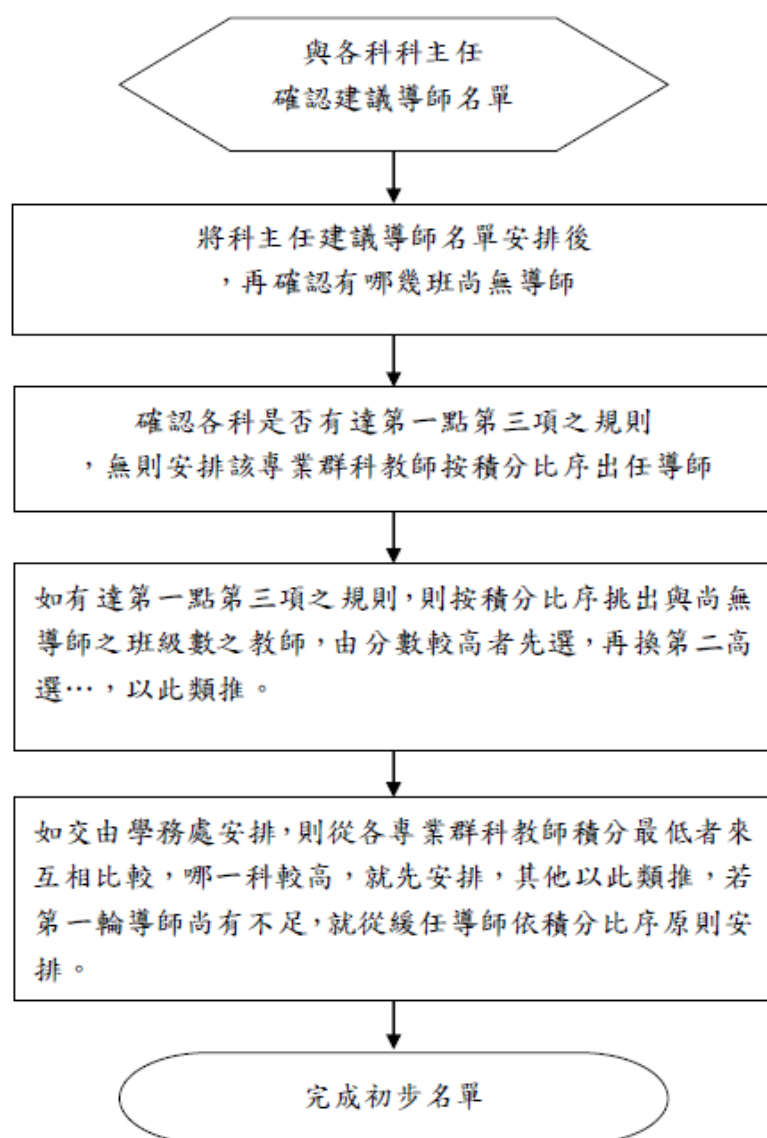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 | 社會局
Social Affairs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安排各班導師作業流程圖



動畫《SPY×FAMILY 間諜家家酒》第二季開播後，人氣居高不下，持續榜上熱燒好幾週，想必喜歡安妮亞的動漫迷們，能夠把安妮亞的可愛，一次看得過癮！第二季不只多了新成員，還有很多讓人噗嗤一笑的發展，讓我們來盤點一下第二季精彩畫面吧！

動畫《間諜家家酒》描述間諜「黃昏」為完成任務，找來殺手媽媽「約兒」、超能力女兒「安妮亞」共組「假家庭」，三人一起展開的溫馨諜報喜劇，在充滿笑料的劇情下，居然潛藏親子相處之道？以下整理 5 個情節，是不是也讓你心有戚戚焉呢？

1. 學不會，就不能看電視！東方社會崇尚——唯有讀書高

黃昏為了任務督促安妮亞讀書，見安妮亞寫錯便說「學不會就不能看電視」、「真不懂安妮亞是哪裡不會」，為此安妮亞更難過到躲在房間。在家庭教育注重學業成績的環境下，家長情急的言論有時會令孩子反彈，過程中溝通的疲乏和彼此的情緒，都讓人傷透腦筋！

2. 凡事都無法一朝一夕完成：接受孩子的情緒和想法

黃昏和安妮亞之間的學業溝通遇到阻礙，之後他反省自己，得出結論「凡事都沒辦法一朝一夕完成，得到對方信任，和對方交心後，觀察對方的想法與期望，能耐著性子完成枯燥任務的，才是好間諜！」於是他想從了解安妮亞開始，為她找出適合的學習方式，並向安妮亞道歉。

3. 稱讚的力量！適度鼓勵是孩子學習的動力

媽媽約兒提到，長姊如母的她在弟弟尤利還小時，經常鼓勵弟弟。當尤利向約兒分享知識時，約兒都會稱讚尤利，漸漸地約兒的認可變成尤利念書的動力，長期下來也牢固了姊弟間的信賴關係，兩人都成為彼此內心強大的後盾。

4. 備受期待，是動力也是壓力，渴望獲得肯定的不安全感

安妮亞的同學「次子」達米安因傑出的哥哥備感壓力，希望在學校有好表現，只為得到爸爸的關心。家長適度的期待可以幫助孩子成長，然而過程中，孩子感受到來自手足、同儕的壓力也十分引人共鳴！大家在成長過程中，是不是有類似的經驗呢？

5. 「我是不是一個稱職的媽媽？」教養過程的自我懷疑

約兒常擔心自己是不是個稱職媽媽，約兒懊惱面試官的質疑「媽媽怎麼不會煮飯？」後來她卻成功解救被綁架的安妮亞。

現代人教養過程常出現自我懷疑，但其實大家都是第一次當家長，好比約兒雖不擅長料理，卻能以好身手化解危機。

也許就像黃昏鼓勵約兒一樣，大家也能適時肯定自己：「做自己，就足夠了！」

在愛情中偶爾受點傷是正常的歷程，但我們總不會希望這個傷受得太重，造成不可挽回的局面。如何好好分手，尤其碰上恐怖情人，談分手更是要小心為上。

與親密關係的暴力行為時有所聞，類型不只涵蓋肢體暴力、言語暴力，甚至性暴力，也包含高壓控制伴侶行蹤、對伴侶精神虐待等。也有受害者交往時因男友要求拍攝下半身赤裸的照片，卻在分手時被脅迫，最後不雅照被公開，導致身心崩潰等，在立委高嘉瑜現身揭發「恐怖情人」惡行後，也讓各界關注親密關係暴力，不只要教會孩子避開風險，尤其如何安全分手，更是門學問。

資深校園諮商心理師陳雪如指出，許多恐怖情人的特徵是平時對伴侶極好，但一發生爭吵就會情緒失控暴怒、限制人身、羞辱，當對方忍不住提出分手，又會當眾下跪認錯大哭，請求被害者的原諒；平時愛得有多甜蜜，爭吵時傷害就有多大，情緒起伏強烈，不斷惡性循環，終有一天造成憾事發生。

恐怖情人 7 個特徵

她也在著作《[青春不是突然就叛逆](#)》中，列出恐怖情人的 7 個特徵，包括：

1. 時而重視，時而羞辱
2. 對方有至少兩項自我傷害之衝動行為
3. 以傷害自己的方式威脅伴侶
4. 挫折忍受力低弱、情緒失控
5. 控制欲強
6. 妄想
7. 曾相信對方真的會殺了自己

值得注意的是，不只女性可能成為受害者，男性的受害者比例及同性戀間的親密暴力問題也需要被重視。

當父母及師長發現孩子的交往對象很可能是恐怖情人時，處理方式上也要特別小心，要先確認孩子想要分手的意願，不要一開始就一直勸分手，有時反而會達到反效果。陳雪如建議，最好先去了解與同理孩子為何離不開對方的原因，試著問：被打的時候，你是怎麼想的？為什麼有時候想離開，有時候又不想離開？最好有人能聆聽這部分的拉扯，不然到最後，孩子可能也不願意再多說了，只會陷入更孤立的狀況。

如果決定要分手，採取的分手方式也最好謹慎處理。

以疏遠取代激怒

陳雪如表示，與恐怖情人提分手，最好的方法就是慢慢疏遠，甚至可以故意把自己打扮得很邋邋，讓對方覺得是自己配不上他，而非你甩了對方，對他們來說，那是一種被遺棄、拒絕、利用的感覺。此外，在言語上也千萬不要使用羞辱對方的話，或是故意在恐怖情人面前跟其他人高調曖昧，都非常容易激怒對方。

白天分手比晚上好，警局旁咖啡廳最安全

很多年輕人喜歡在晚上談分手，這個時間點萬萬不可。一來，人在夜晚的時候，因為負責認知思考、控制衝動、調節情緒的大腦前額葉，已經運作了一整天，到晚上運作功能勢必下降，會開始用原始的情緒來反應。加上恐怖情人的特質原本就是衝動控制的能力較弱，又選在理智運作較弱的夜晚談分手，尤其危險。

此外，談分手的地點也要注意。千萬不要在家中或隱私處談分手，要在公眾場合，因為當周遭有人的時候，如果情緒失控發生爭吵、摔東西，勢必引發旁人圍觀。陳雪如說，最好談分手的地點就是選在警局附近的咖啡廳，發生什麼事情，警察要趕來救人也比較快。

漸進式安撫情緒，安全為上

最後，提分手的過程務必要留意自身安全。一般人碰上恐怖情人，就算報警，警方的保護措施可能也不像保護知名公眾人物一樣這麼迅速生效，中間的空窗期尤其危險。最好避免一個落單，可以的話，也最好暫時換個住處，避免恐怖情人到家門口守著要復合。

她也建議，提分手過程中，對方傳訊息，最好還是要回，一方面慢慢地安撫對方激動的情緒，一方面採取漸進式的分開。應對恐怖情人的關鍵在於「哄」，恐怖情人不太能控制自己的情緒，需要靠外在他人的「哄」幫他緩和情緒、恢復理智。

情感教育與兩性關係課題儘管重要，在學校卻幾乎沒有完整系統化的教學，多半是靠在課堂上和學生討論相關議題，值得教育工作者重視，可參考情感教育的教學設計。

連繫(重大違規、特殊需求、一般)學生家長調查表

填表人身份：

☐ 導師 姓名：_____ 班級：_____

☐ 專任教師 姓名：_____

☐ 教官 姓名：_____

☐ 行政人員 姓名：_____

項 目		人 次				
		9 月 份	10 月 份	11 月 份	12 月 份	1 月 份
1. 確認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的學生，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						
2. 提供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以電話進行。					
	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至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至一般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邀請家長到校晤談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依其違規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1. 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2. 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3. 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4. 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5. 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6. 其他適當方式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本表若有疑問請與輔導處聯繫，並請於期末(112.01.05 前)交回輔導室。